

108學年度第2學期優久聯盟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資訊一覽表

編號	學校	申請時間	開放學制	修業規範	申請規定	聯絡窗口	備註
1	中國文化大學	隨時	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(部分學分學程不開放校外生修習)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(附件1) <a href="http://idlearning.pccu.edu.tw/bin/home.php">http://idlearning.pccu.edu.tw/bin/home.php</a>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務組 承辦人：林杏音 電子信箱：lxy28@ulive.pccu.edu.tw 電話：02-2861-0511#11107	
2	世新大學	108學年度申請 日期為9/9-9/16 (1學年申請1次)	大學部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1. 檢附本校申請表 2. 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附件2)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：黃淑慧 電子信箱：shuang@mail.shu.edu.tw 電話：02-223682258#82027	
3	輔仁大學	本學期申請日期 109.04.29 - 109.05.06 (1學年申請1次)	一. 不限學制申請:老人學學分學程、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分學程、英語菁英學分學程、外交與國際事務學分學程、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、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學分學程。 二. 限碩士班學生申請:老人長期照護學分學程、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。	一.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 二. 學生選定學分學程後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，於次學年公告規定日期再依申請程序，改選其他學分學程。 三. 修讀者須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與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申請須知將會於2020.03.20公告)(附件3)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：詹美倩 電子信箱003674@mail.fju.edu.tw 電話：02-29052289	
4	實踐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日間學制學士班	1. 僅能申請一個學分學程。 2. 依本校規定繳納相關學分費用，並辦理選課。	1. 通過本校學分學程承辦單位審核。 2. 其於規定依本校相關公告。 3. 本校各學分學程請參考 <a href="http://adm.usc.edu.tw/classregister/">http://adm.usc.edu.tw/classregister/</a>	承辦單位：註冊課務一組 承辦人：張雅涵 電子信箱：hel@g2.usc.edu.tw 電話：02-2538-1111轉2115	
5	大同大學	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	學士班 碩士班	1. 修業規範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。 2.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，須依學則規定辦理；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。	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( <a href="http://www.ttu.edu.tw/files/13-1000-10762.php">http://www.ttu.edu.tw/files/13-1000-10762.php</a> )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 承辦人：呂易晉 電子信箱：wilson21@ttu.edu.tw 電話：02-2182-2928#7545	
6	淡江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學士班 碩士班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附件4)	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承辦人：林美娟 電子信箱：chean@mail.tku.edu.tw 電話：02-26215656轉2363	

108學年度第2學期優久聯盟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資訊一覽表

編號	學校	申請時間	開放學制	修業規範	申請規定	聯絡窗口	備註
7	銘傳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學士班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附件5)	承辦單位：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教務組) 承辦人：楊書綺 電子信箱：shcyang@mail.mcu.edu.tw 電話：03-350-7001轉3248	
8	臺北醫學大學	開學後加退選期間	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	一、開放選修學程： 1. 重症照護學程：限制名額 10名/年 2. 醫療科技暨法律學程：限醫學系學生修讀，限額5名 3. 新媒體學分學程 二、修業規範依各學程規劃書辦理。若規劃書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	依本校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 ( <a href="https://bit.ly/2LUhkFF">https://bit.ly/2LUhkFF</a> )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承辦人：陳妍希 電子信箱：shirleyucc@tmu.edu.tw 電話：02-27361661 #2153	
9	東吳大學	109.04.27 - 109.04.30 17時止 (每學年申請1次)	依各學程規定辦理	1. 學生每學年僅得申請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2. 校外生需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	依本校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(相關申請規定請依4月初網頁公告為準，網址如下： <a href="http://web-ch.scu.edu.tw/regcurr/opinion/7301#">http://web-ch.scu.edu.tw/regcurr/opinion/7301#</a> )	承辦單位：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：謝婉怡 電子信箱：wany@scu.edu.tw 電話：28819471#6034	
10	中原大學	1082學期申請日期為109.04.27-109.05.29(每學期申請一次)	在學學生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 (就業學程不開放校外生修習)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附件6)	學程申請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課註組 承辦人：田滿嬌 電子信箱：manchiao@cycu.edu.tw 電話：03-2652022	
11	靜宜大學	108.12.02 - 108.12.06	學士班	一、開放選修學程： 1. 文、史數位典藏及創作學程 2. 創新創業學程 二、依開放學程所載本校學生修業規範辦理 三、取得資格後選課時間：109.02.27(10:00)-109.03.03(23:59)	相關申請規定請參考下列網址：靜宜大學學程專區 <a href="https://alcat.pu.edu.tw/2009programarea/pgArea_info.php?pG_attrib=C&amp;pG_year=108&amp;%E6%9F%A5%E8%A9%A2=%E6%9F%A5%E8%A9%A2">https://alcat.pu.edu.tw/2009programarea/pgArea_info.php?pG_attrib=C&amp;pG_year=108&amp;%E6%9F%A5%E8%A9%A2=%E6%9F%A5%E8%A9%A2</a>	承辦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承辦人：陳佩菱 電子信箱：plchen@pu.edu.tw 電話：04-26328001-11111	
12	逢甲大學	109年3月6日 至 108年3月15日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	1. 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，修習科目表請參閱網址 <a href="https://ppt.cc/f2IsYx">https://ppt.cc/f2IsYx</a> 。 2. 修讀者須依本校規定繳納相關學分費用，並辦理選課。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，請參閱下列網址： 1. 學士班學分學程 <a href="https://ppt.cc/fzCpyx">https://ppt.cc/fzCpyx</a> 2. 碩士班學分學程 <a href="https://ppt.cc/fzMBKx">https://ppt.cc/fzMBKx</a>	承辦單位：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：王允志 電子信箱：yzwang@fcu.edu.tw 電話：04-24517250#2127	